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各所屬機構人事業務權責劃分表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輔 導 會	所 屬 機 構	榮 總 分 院	
一、組織法規				
(一)各所屬機構創設、改制或裁併	核轉	擬報或核轉	擬報	
(二)各所屬機構組織法規	核轉	擬報或核轉	擬報	任務編組單位，由本會核定。但所屬醫療機構基於臨床、教學及研究等三大任務前提下，並於不增加員額及預算原則，明確組織定位、層級及指揮監督關係，授權由各榮民總醫院核定。
(三)各所屬機構人事機構設置、變更或裁撤	核轉	擬報或核轉	擬報	核定權責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各所屬機構印信請頒、換發及繳銷	核轉	擬報或核轉	擬報	
(五)各所屬機構職務歸系案件	核轉	擬報或核轉	擬報	首長部分報會核轉。
二、員額				
(一)各所屬機構年度預算員額申請及請相對減(增)預算員額或專案請減(增)及移撥員額	核轉	擬報或核轉	擬報	
(二)各所屬機構機構年度預算(選用)員額調整	核定或核轉	擬報或核定	擬報	
三、考試任用				
(一)高、普、初等考試需用名額暨任用計畫表	核轉	擬報或核轉	擬報	
(二)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1. 請辦考試任用計畫	擬報			
2. 需用職缺調查	核轉	擬報或核轉	擬報	
3. 錄取人員分發、實務訓練及講習	核定	擬報或核轉	擬報	
四、任免遷調(包括現職人員之留職停薪、職務代理、借調、原職晉升官等及指名商調等事項)				
(一)醫療機構				
1. 榮民總醫院院長之任免遷調	擬報			
2. 榮民總醫院副院長之任免遷調	核定	擬報		
3. 榮民總醫院分院院長、副院長之任免遷調	核定	擬報		

4. 榮民總醫院一級醫事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之任免遷調	核定	擬報		
5. 榮民總醫院分院一級醫事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之任免遷調	核定	擬報或核轉	擬報	
6. 榮民總醫院二級(含)以下醫事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之任免遷調	備查	核定		副知本會備查。
7. 榮民總醫院分院二級(含)以下醫事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之任免遷調	備查	核定	擬報	副知本會備查。
8. 師(一)級(含)以下醫事人員之任免遷調(含正、副主管原職晉陞級別)		核定	擬報	
9. 簡任第十職等、二級主管以上技術人員之任免遷調	核定	擬報		
10. 薦任第九職等以下技術人員之任免遷調		核定	擬報	
11. 薦任官等以上行政人員之任免遷調	核定	擬報或核轉	擬報	
12. 委任官等以下行政人員之任免遷調		核定	擬報	
13. 簡任以上人事人員及薦任第九職等人事主管之任免遷調	擬報			
14. 薦任第九職等人事佐理人員、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人事人員之任免遷調	核定			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備查。
(二)服務、安養機構、訓練中心、森保處、農場、勞務中心、工廠等機構				
1. 首長之任免遷調	核定			
2. 副首長以下各類職務之任免遷調	核定	擬報		
(三)銓審				
各所屬機構職員銓審動態案件		擬報	擬報	逕送銓敘部辦理。機構首長銓審動態案件副知本會。
(四)請任				
1. 各所屬機構初任簡任官等各職等職務、初任薦任官等職務，尚未經總統任命之補辦請任案件	核轉	擬報或核轉	擬報	
2. 各所屬機構初任委任官等職務尚未經本會任命之補辦請任案件	核定	擬報或核轉	擬報	
(五)兼職(課)				
1. 各所屬機構首長兼職(課)	核定	擬報或核定	擬報	擬報案件，由上級機關核定。
2. 各所屬機構副首長以下人員兼職(課)		核定	核定	

3. 兼任任務編組職務	備查	核定	擬報	核定案件，副知上級機關備查。
(六)約聘僱、契約臨時人員及顧問遴聘				
1. 各所屬機構約聘僱人員之新聘(僱)、續聘(僱)及解聘(僱)		核定	核定	
2. 各所屬機構契約臨時人員之新僱、續僱及解僱		核定	核定	
3. 各所屬機構遴聘顧問	核定	擬報或核轉	擬報	
4. 醫療、安養機構遴聘特約醫師		核定	核定	
5. 各所屬機構列管考試職缺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約聘僱非現職職務代理人	核轉	擬報或核轉	擬報	
6. 各所屬機構約聘僱非現職職務代理人		核定	核定	
(七)職(任)期				
1. 各所屬機構兼任各級醫事單位主管之任期	備查	核定或備查	核定	核定案件，副知上級機關備查。
2. 各安養機構堂長輪調	備查	核定		副知本會備查。
3. 各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公費生分發、輪調各醫療、安養機構	備查或核定	擬報或核定	擬報或核定	核定案件，副知本會備查。
4. 各所屬機構經管財務人員職期管制及業務調整	備查	核定或備查	核定	核定案件，副知上級機關備查。
(八)服務證明				
1. 各所屬機構在、離職證明		核定	核定	
2. 曾任本會各所屬機構職務年資疑義查證		核定	核定	
(九)各所屬機構新進人員品德查核	核轉	擬報	擬報	
(十)各所屬機構現員員額統計	備查	擬報	擬報	擬報案件，逕送本會備查。
(十一)各所屬機構身心障礙、原住民定額進用管制	備查	擬報	擬報	擬報案件，逕送本會備查。
五、待遇				
(一)各所屬機構各項加給給與調整申請及法定給與以外金額調整申請	核轉	擬報或核轉	擬報	
(二)慰問金				
1. 各所屬機構因公殘廢、死亡慰問金	核轉	擬報	擬報	分院擬報案件，應副知榮總。
2. 各所屬機構因公受傷慰問金	備查	核定或備查	核定	核定案件，副知上級機關備查。
3. 各所屬機構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核定	核定	
(三)福利、津貼				
1. 各所屬機構新增津貼、加給或獎金	核轉	擬報或核轉	擬報	

2. 各所屬機構報准有案之各項津貼、加給或獎金等金額之調整	核轉	擬報或核轉	擬報	
六、差勤				
(一)各所屬機構首長差假	核定	擬報或核轉	擬報	
(二)各所屬機構副首長以下人員差假		核定	核定	副首長公傷假、延長病假超過十四天者，應副知本會。
七、出國				
(一)各所屬機構配合年度預算因公出國(會議、進(選)修、專題研究)計畫	核定	擬報或核轉	擬報	
(二)各所屬機構年度出國計畫				
1. 年度核定計畫內副首長以下人員出國		核定	核定	分院核定案件，應副知榮總。
2. 年度核定計畫外，可於年度國外旅費預算總額內勻支者	核定	擬報或核轉	擬報	
3. 年度核定計畫外，無法在原列國外旅費預算總額內勻支者(含各機關及基金運用民間之贊助、補助及委辦費用出國者)	核定	擬報或核轉	擬報	
(三)各所屬機構接受國內外機構經費獎(輔)助進(選)修一年以下、專題研究六個月以下者(含各總院運用該院超額基金經費補助出國者)	備查	核定或備查	核定	核定案件，副知上級機關備查。首長部分由上級機關核定。
(四)各所屬機構人員自費前往國外機構全時進修一年以下者	備查	核定或備查	核定	核定案件，副知上級機關備查。首長部分由上級機關核定。
八、進入大陸地區				
(一)各所屬機構首長赴大陸地區	核定	擬報或核轉	擬報	
(二)各所屬機構副首長以下人員赴大陸地區		核定	核定	
九、訓練進修				
(一)各所屬機構年度在職訓練計畫		核定	核定	
(二)各所屬機構年度員工進修		核定	核定	
十、退休、資遣、撫卹				
(一)各所屬機構首長退休、撫卹	核轉	擬報	擬報	分院擬報案件，應副知榮總。
(二)各所屬機構副首長以下人員退休、撫卹		擬報	擬報	逕送銓敘部辦理。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含)以上退休、撫卹案件，副知本會及榮總。

(三)各所屬機構人員資遣	核轉或核定	擬報	擬報	行政院核派之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資遣案件，報請行政院核定。分院擬報案件，應副知榮總。
十一、專案裁減				
(一)專案裁減計畫	核定	擬報或核轉	擬報	
(二)年資採計、基本給與及加發給與	核定	擬報或核轉	擬報	
(三)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核定	擬報或核轉	擬報	
十二、考核獎懲				
(一)各所屬機構首長考績，平時考核及獎懲	核定			榮總分院首長應由榮總核轉
(二)各所屬機構副首長以下人員考績，平時考核及獎懲		核定	核定	
(三)各所屬機構公務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過)	核定	擬報或核轉	擬報	
(四)各所屬機構請頒獎章(狀)暨表揚	核轉或核定	擬報	擬報	請頒功績、楷模獎章須報院辦理，服務、專業獎章及獎狀，逕送本會核定。
(五)各所屬機構職員獎懲規定	核定			
(六)各所屬機構人事人員獎懲	核定	擬報或核轉	擬報	
(七)各所屬機構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考績(成)	核定	擬報或核轉	擬報	
(八)各所屬機構人員移付懲戒	核轉	擬報或核轉	擬報	
十三、替代役				
(一)擬定替代役實施計畫及預算編列	擬報			
(二)訂定年度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實施計畫	核定			
(三)替代役役男招募宣導	核定			
(四)替代役男甄選、撥交(含役籍資料校對點交)	核定			
十四、工級人事(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				
(一)各所屬機構年度工級人員預算員額申請	核轉	擬報或核轉	擬報	
(二)各所屬機構工級人員僱用				目前超編，未開放前不予僱用。
(三)各所屬機構工級人員調整服務機構	核定	擬報	擬報	分院擬報案件，應副知榮總。

(四)各所屬機構工級人員退休、撫卹	備查或核定	擬報或核定	擬報或核定	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應加計優惠給與者之擬報案件，逕送本會核定。核定案件，副知本會備查。
(五)各所屬機構工級人員解僱(含辭工、留職停薪)	備查	核定或備查	核定	核定案件，副知上級機關備查。
(六)各所屬機構工級人員請假與休假		核定	核定	
(七)各所屬機構工級人員考核與獎懲		核定	核定	
(八)各所屬機構工級人員保險等事項		核定	核定	
(九)各所屬機構工級人員在職及離職證明核發事項		核定	核定	
(十)各所屬機構工級人員各項補助事項		核定	核定	

備註：

- 一、本權責劃分表內未列入事項，依人事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表所列事項，如嗣後有關法令或政府規定有修正者，悉依新規定辦理。